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预〔2020〕1004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瑞丽市疫情防控民兵保障经费的通知

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武装部：

根据德财预〔2020〕283号安排，现下达给你单位瑞丽市疫情防控民兵保障经费41100元，此款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01-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3万元、“50205-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1.11万元；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01-办公费”、“30226-劳务费”。此次补助资金由各单位用于保障防控防治各项工作开展，主要用于边境群防

联控工作、非边境地区支援边境防控、疫苗储备、非法入境举报奖励、疫情防控防治所必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等防控防治物资购置、八类人群应检尽检等防控防治工作。

请专款专用，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落实好各项边境防控防治任务。

附件：1.绩效目标表

2.《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补助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云财社〔2020〕26号）

3.《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防治工作的通知》（云财监（2020）2号）

瑞丽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8日

抄送：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8日印发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预〔2020〕1005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瑞丽市疫情防控民兵保障经费的通知

瑞丽市弄岛镇人民政府：

根据德财预〔2020〕283号安排，现下达给你单位瑞丽市疫情防控民兵保障经费161,200.00元，此款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此次补助资金由各单位用于保障防控防治各项工作开展，主要用于边境群防联控工作、非边境地区支援边境防控、疫苗储备、非法入境举报奖励、疫情防控防治所必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

剂等防控防治物资 购置、八类人群应检尽检等防控防治工作。

请专款专用，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落实好各项边境防控防治任务。

附件：1.绩效目标表

2.《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补助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云财社〔2020〕26号）

3.《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防治工作的通知》（云财监（2020）2号）

瑞丽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10日

抄送：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预〔2020〕1006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瑞丽市疫情防控民兵保障经费的通知

瑞丽市瑞丽农场管理委员会：

根据德财预〔2020〕283号安排，现下达给你单位瑞丽市疫情防控民兵保障经费27,700.00元，此款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此次补助资金由各单位用于保障防控防治各项工作开展，主要用于边境群防联控工作、非边境地区支援边境防控、疫苗储备、非法入境举报奖励、疫情防控防治所必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

等防控防治物资 购置、八类人群应检尽检等防控防治工作。

请专款专用，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落实好各项边境防控防治任务。

附件：1.绩效目标表

2.《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补助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云财社〔2020〕26号）

3.《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防治工作的通知》（云财监（2020）2号）

瑞丽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10日

抄送：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大理巍山县支援瑞丽市疫情防控民兵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光忠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武装部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武装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9720	
	其中: 财政拨款		9097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组织大理巍山301名民兵参加边境疫情阻隔设施管理, 确保189公里疫情阻隔网安全, 阻断境外疫输入风险。 目标2: 给参加边境疫情阻隔设施管控大理巍山民兵伙食、交通、住宿等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目标1: 组织301名大理巍山民兵参加边境疫情阻隔设施管控	100%
			2、 给参加边境疫情阻隔设施管控大理巍山 301名民兵伙食、交通、住宿等保障。	100%
		质量指标	3、 确保189公里防疫隔离网安全。	99%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组织大理巍山301名民兵参加管理疫情阻隔网境外疫情输入阻隔的作用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人民群众及当地党委政府对大理巍山 301名民兵开展工作满意度。	85%

注: 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 填报三级指标、指标值。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大理巍山县支援瑞丽市疫情防控民兵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光忠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武装部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武装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9720	
	其中: 财政拨款		9097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组织大理巍山301名民兵参加边境疫情阻隔设施管理, 确保189公里疫情阻隔网安全, 阻断境外疫输入风险。 目标2: 给参加边境疫情阻隔设施管控大理巍山民兵伙食、交通、住宿等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目标1: 组织301名大理巍山民兵参加边境疫情阻隔设施管控	100%
			2、给参加边境疫情阻隔设施管控大理巍山301名民兵伙食、交通、住宿等保障。	100%
		质量指标	3、确保189公里防疫隔离网安全。	99%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组织大理巍山301名民兵参加管理疫情阻隔网境外疫情输入防控的作用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人民群众及当地党委政府对大理巍山301名民兵开展工作满意度。	85%

注: 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 填报三级指标、指标值。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大理巍山县支援瑞丽市疫情防控民兵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光忠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武装部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武装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9720	
	其中: 财政拨款		9097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组织大理巍山301名民兵参加边境疫情阻隔设施管理, 确保189公里疫情阻隔网安全, 阻断境外疫输入风险。 目标2: 给参加边境疫情阻隔设施管控大理巍山民兵伙食、交通、住宿等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目标1: 组织301名大理巍山民兵参加边境疫情阻隔设施管控	100%
			2、给参加边境疫情阻隔设施管控大理巍山301名民兵伙食、交通、住宿等保障。	100%
		质量指标	3、确保189公里防疫隔离网安全。	99%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组织大理巍山301名民兵参加管理疫情阻隔网境外疫情输入防控的作用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人民群众及当地党委政府对大理巍山301名民兵开展工作满意度。	85%

注: 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 填报三级指标、指标值。

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元

下达文号	下达单位	摘要	支出科目	金额	政府经济分类	部门经济分类	备注
瑞财预（2020）1004号	359001-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武装部	瑞丽市疫情防控民兵保障经费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00	50201-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瑞财预（2020）1004号	359001-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武装部	瑞丽市疫情防控民兵保障经费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100	50205-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瑞财预（2020）1005号	574001-瑞丽市弄岛镇人民政府	瑞丽市疫情防控民兵保障经费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12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瑞财预（2020）1006号	703001-瑞丽市瑞丽农场管理委员会	瑞丽市疫情防控民兵保障经费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77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230000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监〔2020〕2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省级疫情防控相关单位：

为全力保障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进一步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监管工作，确保疫情防控防治保障政策落实到位，财政补助资金安全高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讲政治勇担当，积极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

2020年1月28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打赢

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疫情加快蔓延的严重形势，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切实做好工作，确保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省财政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要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履行财政职能，推动形成疫情防控强大合力

（一）足额保障防控经费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应深刻认识经费保障对疫情防控防治工作开展的重要意义，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当地党委政府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属地投入责任，足额安排疫情防控防治经费，有效保障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和医疗诊治工作顺利开展，确保不应经费问题，延误患者救治和影响疫情防控工作。

（二）加快资金拨付力度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工作放在优先保障位置，在疫情防控应急阶段，对上级财政拨付的疫情防控防治经费，要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下达到本级疫情防控防治单位及下级财政部门。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特别是县级财政要加大库款保障力度，优先调度，确保各级财政安排的疫情防控防治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严格开支范围，专款专用，并强化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资金拨付管理流程的事项，事后应及时补齐相关报批手续，确保资金安全、合规、高效。

（四）强化政策保障

在疫情防控应急阶段，财政和相关部门印发的各项政策保障措施，包括财政保障、采购管理、库款拨付、医保报销、工伤保险等政策要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充分发挥政策和资金综合效益，依法依规保障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权益，确保防控工作有效开展。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全省各级财政纪检监察部门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坚决查处在疫情防控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层层开会发文、表态喊口号代替各项防控措施落实等问题。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听从统一指挥、不服从统一安排，不敢担当、作风飘浮、落实不力的，要严肃查处，对弄虚作假，资金保障不到位，政策落实走样，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要严肃追责问责。对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疫情蔓延，致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受到严重危害的要从重从快处理。同时要积极协助各级政府和有关

部门做好来信来访群众的解释说明工作，维护防控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抄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厅领导、两总师，厅机关各处室、中心，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印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云财社〔2020〕26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防治 补助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州（市、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加强和规范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疫情防控防治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要进一步增强支持做好疫情防控防

治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做到工作部署更细致、政策考虑更周全、资金安排更科学，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防治经费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防治。

（二）统筹安排，及时到位。各地年初卫生防疫经费预算安排不足的，要及时调整增加预算安排。要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财政资金，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先保障疫情防控防治经费需求。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简化资金拨付和办事流程，确保资金、物资等及时快速有效到位。

（三）注重绩效，强化监督。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补助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跟踪监控。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对资金保障不到位，政策落实走样，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严肃问责。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疫情蔓延，致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受到严重危害的要从重从快处理。

二、支出范围

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进行分配，按照救治人数、承担疫情防治任务量、疫情防治所需设备和试剂等予以补助。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一）患者救治费用补助。确诊或疑似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需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

(二) 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时限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开始至响应终止之间的响应期。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其他省市疫情防治工作的防控人员，发放时限为其出发日期至返回日期。发放标准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其中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每人每天 300 元；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每人每天 200 元。工作人员当日累计工作超过 4 小时，按一天计算；在 4 小时及以下，按半天计算。

(三) 采购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试剂等经费。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等所需经费。

(四) 根据疫情防治工作需要，确需支出的其他事项。

三、管理要求

(一) 补助资金原则上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各州(市)、县(市、区)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并建立资金使用和安排等情况的定期反馈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开辟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财政部门根据政策管理规定和各地资金使用情况适时结算。

(二) 加强资金绩效，规范资金使用。补助资金执行期间，卫生健康等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跟踪监督，对资金使用

绩效不高的，及时责成项目承担单位进行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补助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严禁使用补助资金超标准装修改造或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设备、物资、器材、交通工具等。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补助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0〕2号）规定执行。

（三）建立台账，做好支付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相关统计数据台账，及时登记患者救治医疗费用明细、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补助发放情况、疫情防控设备和试剂、防护物资等采购、发放、调拨、领用情况等，由同级卫生健康等业务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备案。资金台账是省级与各地、财政与部门之间结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各地各部门因工作缺漏等原因造成无法及时、准确结算资金的，自行承担费用。

四、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职责。财政部门是补助资金筹集、分配和预算下达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定补助资金管理指导意见；组织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组织补助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的审批等事务。

(二) 卫生健康等业务主管部门职责。卫生健康等业务主管部门是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分配和执行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补助资金具体业务管理规定;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补助资金支出预算;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意见;对申请使用补助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执行已经批复的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监督补助资金的使用;负责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适时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负责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补助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

(三) 资金使用单位责任。补助资金使用单位是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制定防控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具体组织预算执行。补助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对相关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业务主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业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财政部
社保司。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印发